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MDY-G2026-0049（2640SUMEC/ZWGG2092），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质检设备采购项目（采购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8890-7000E 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安捷伦科技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288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93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CDS6150C 热裂解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2人，营业收入为20623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885.9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宁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30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

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